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9號

原 告 董美貞

訴訟代理人 金學坪律師

陳觀民律師

被 告 董程明慧(董顯新之承受訴訟人)

董揚漢Young-Han Tung(董顯新之承受訴訟人)

董揚強Young-John Tung(董顯新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

複 代理人 馮秀福律師

被 告 董麗貞

董素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丁畹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

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次按當事人一方死亡，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應認為無訴訟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自非得為承受（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6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董顯新在本件審理中之民國113年6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董程明慧、董揚漢Young-Han Tung、董揚強Young-John Tung（以下皆以中文姓名稱之），並由被告董程明慧、董揚漢、董揚強等人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卷附之被告陳報狀、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出生證明等件可佐（見本院卷第185至第191頁、第205頁至第215頁），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被告董麗貞、董素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丁婉荷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全體繼承人（董顯新由董程明慧、董揚漢、董揚強承受訴訟），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而本件被繼承人並無以遺囑限制其遺產不得分割，兩造亦無不分割遺產之約定，又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喪葬費用新台幣（下同）46,000元及墓碑刻石費用5,000元及地價稅、牌照稅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之規費等保存遺產之必要費用均由原告支付，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請求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丁婉荷之遺產。

二、被告答辯則以：

（一）被告董麗貞、董素貞部分：對於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法無意

見，亦同意原告能先分得其代墊之費用。

(二)被告董程明慧、董揚漢、董揚強部分：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繼承人丁畹荷於111年11月3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1頁、第39頁至第41頁)，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64、1141、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此外，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可供參照。而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被繼承人丁畹荷所遺遺產如附表一所示，因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而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原告依法請求裁判分割遺產，以消滅全體繼承人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於法並無不合。

(三)次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又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100萬元計算，應自遺產總額中扣

除，免徵遺產稅，稅捐稽徵法第14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為繼承費用，民法雖未為規定，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自應由遺產負擔。再按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此乃該條本文之所由設。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鍰、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是（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408號判決參照）。

(四)原告主張其代墊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46,000元及墓碑刻石費用5,000元，共51,000元，應先由遺產支付，並提出道明國際殯儀有限公司治喪儀式暨祭奠物品費用選定收據影本、對話匯款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第35頁），且經本院核閱上開單據無誤，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1頁），是依民法1150條之規定，應自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遺產中優先扣還，以維公平，應屬有據。

(五)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遺附表一編號1至3之遺產性質為不動產，故認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為分別共有，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以兼顧全體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尋求不動產之最大經濟價值，活化不動產之利用；編號4為汽車，而被告董麗貞、董素貞均同意由原告取得並補償各52,500元（見本院卷第171頁），又被告董程明慧、董揚漢、董揚強均常住國外，由其取得現金補償較能省去過戶之麻煩，故由原告取得編號4之所有權，再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應屬公平；編號5至30遺產為存

款、股票，依其性質、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扣除原告代墊部分，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對各繼承人利益均屬相當，核屬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未按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則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依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前段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欣以

附表一

編號	性質	名稱	權利範圍/ 金額(新台 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花蓮縣○○市○○段0 00000000地號	全部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2	土地	花蓮縣○○市○○段0 00000000地號	全部	
3	建物	花蓮縣○○市○○里 ○○路000巷00號	全部	

4	汽車	ATG-0000-0000-LEXUS -1998	210,000	由原告取得，另分別補償董麗貞、董素貞各52,500元，董程明慧、董揚漢、董揚強各17,500元
5	投資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2股	0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6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15 5股	0	
7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5股	0	
8	存款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421,000 元及孳息	扣除原告代墊之 51,000 元後，餘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9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30 元及孳息	
10		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元及孳息	
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世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297 元及孳息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	94 元及孳息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	236元及孳息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3元及孳息	
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元及孳息	
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7,753元及孳息	
1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8元及孳息	
18	台中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1元及孳息	
19	匯豐商業銀行光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1元及孳息	
20	陽信商業銀行南京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3元及孳息	
21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0元及孳息	
22	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逸仙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	5,744元及孳息	

01

2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臺北逸仙(帳號:000000000000000)	56 元及孳息
24	玉山商業銀行基隆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元及孳息
25	星展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0 元及孳息
2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元及孳息
2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元及孳息
28	安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4元及孳息
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龍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3元及孳息
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元及孳息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董美貞	四分之一

(續上頁)

01

2	董麗貞	四分之一
3	董素貞	四分之一
4	董程明慧	十二分之一
5	董揚漢 Young -Han Tung	十二分之一
6	董揚強 Young -John Tung	十二分之一